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

温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度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、瓯江口产业集聚区、浙南科技城科技局，在温高校、科研院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温委发〔2018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2018年度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1、申报对象：在我市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好科研工作基础的高校、科研院所，以及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单位或机构。

2、支持方向：基础性科研项目，包括基础性工业、农业、社会发展（含医疗卫生）、科技合作以及软科学研究项目，重点支持资源环境、人口健康与保障、公共安全、减灾防灾、农业与农村发展等社会公益领域的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，以及产业发展共性技术的研发；软科学研究项目重点支持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战略、规划研究，政策研究，体制改革研究，科技法制研究，技术经济评价与预测，科技统计分析，重大技术工程项目前期可行性论证，以及软科学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等。

3、补助额度：经费资助立项的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1、网上申报

基础性科研项目申报是温州市科技局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事项之一，实行网上申报。项目申报人登录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,网址:<http://kjxm.wzky.gov.cn>), 点击“申请项目”——“申请新项目”, 选择“基础性科研计划项目”, 在线填报《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)和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, 待归口管理部门初审通过。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中不能出现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、成员的相关信息, 否则作无效申报处理。具体申报要求见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界面“申报说明”。

2、审核受理

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, 对申报人和申报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, 协调并协助做好申报材料的提交工作, 符合要求的点击“初审通过”; 不符合要求的点击“退回”按钮, 项目申报人修改后重新提交, 归口管理部门重复上述操作完成推荐申报。审核通过。项目受理工作人员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查, 符合要求的项目审核通过, 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。

3、受理反馈

对审核通过的项目, 短信通知该项目已被正式受理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18年9月14日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、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报项目申报书和可行性报告，项目申报不用提交书面材料，申报科技合作项目，须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传合作协议扫描电子版。书面材料（包括申请书、可行性报告）待项目评审通过后再报送。

2、项目分经费资助立项和经费自筹立项两种支持方式。申报经费自筹项目，请在填写《温州市基础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时，同时填写《科研项目经费自筹承诺书》，签字并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。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文件要求，各县（市）只能推荐申报经费自筹项目。

五、咨询电话：

项目受理中心（市民中心161窗口）联系人：戴自强、吴青青，
联系电话：88928959 88925631；

科技项目管理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黄良孟，联系电话：
28811915；

行政审批与综合管理处王小军，联系电话：88962021。

